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4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刑事诉讼法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④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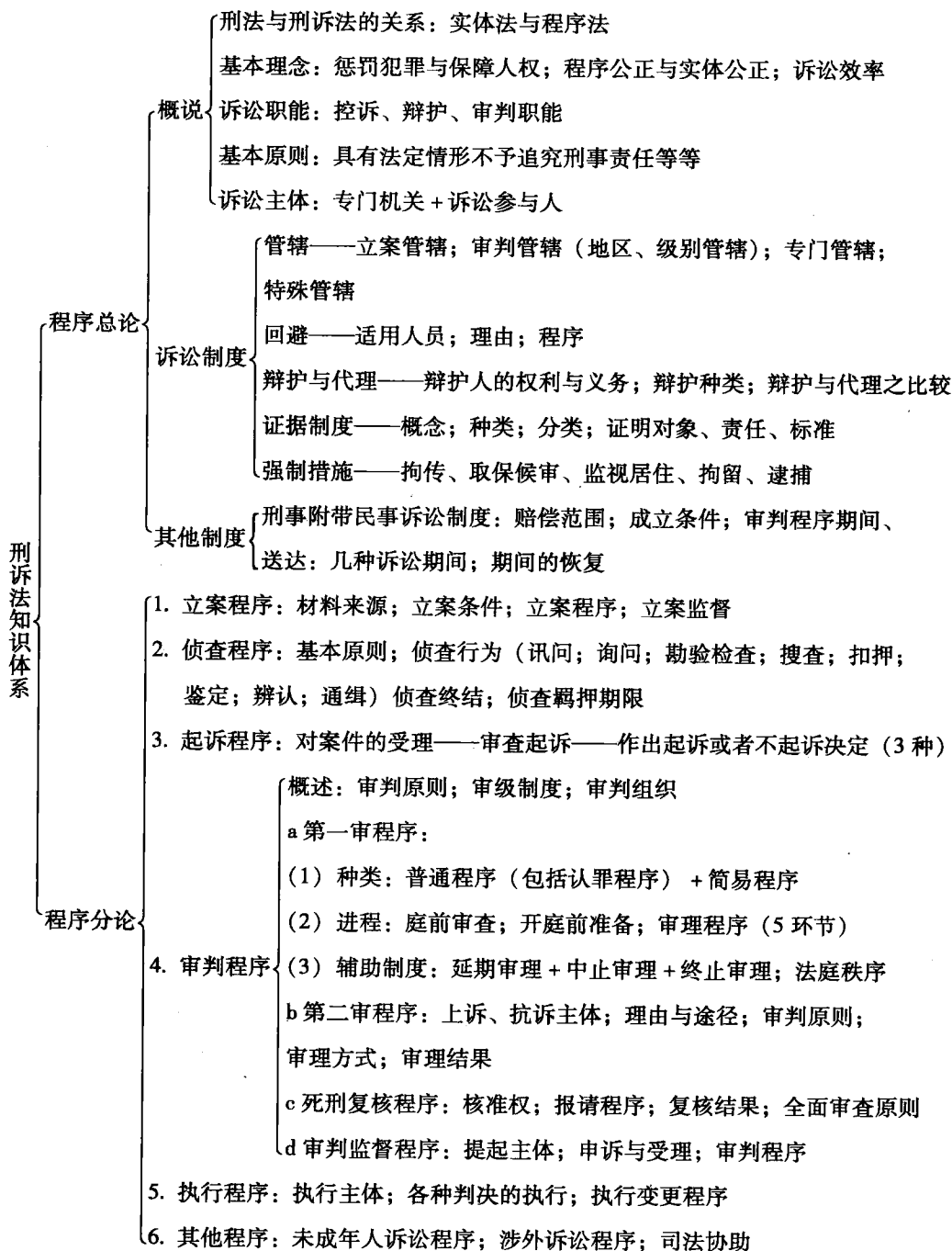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目录 CONTENTS

刑事诉讼法结构图	(1)
刑事诉讼法分值汇总图	(2)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18)
第三章 回避	(2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2)
第五章 证据	(4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0)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7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6)
第一章 立案	(76)
第二章 侦查	(8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98)
第三编 审 判	(10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0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13)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41)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3)
第四编 执 行	(170)
附录 刑事诉讼法新增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3)

刑事诉讼法结构图



刑事诉讼法分值汇总图

章节	2008 年考试情况		2009 年考试情况	
	共计分数	考查要点	共计分数	考查要点
基本原则	3 分	刑事诉讼法 15 条 (2 分) 办案期限 (1 分)	3 分	两审终审制 (1 分); 涉外刑事诉讼 (1 分); 刑事诉讼法 15 条 (1 分)
诉讼参与人	0 分		4 分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2 分); 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2 分)
管辖	1 分	特殊地域管辖 (1 分)	2 分	军队保卫部门的立案管辖 (1 分); 公安机关的立案管辖 (1 分)
回避	1 分	侦查阶段申请回避后证据效力的决定主体 (1 分)	0 分	
强制措施	5 分	法院拘传的适用对象 (1 分); 涉及国家秘密案件中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 (1 分); 强制措施的变更 (1 分); 公安机关的拘留执行权 (2 分)	2 分	确定保证金数额应考虑的因素 (2 分);
辩护与代理制度	2 分	拒绝辩护的决定程序与结果 (1 分);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主体范围 (1 分)	3 分	辩护人的范围 (1 分); 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2 分);
证据制度	7 分	证据范围的辨析 (1 分); 证据的证明标准 (1 分); 证据的分类 (3 分); 证明对象 (2 分);	7 分	证人证言的判断 (1 分); 证明责任 (2 分); 证明对象 (2 分); 证人与鉴定人的共同特征 (2 分)
附带民诉	20 分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卷四案例 20 分)	1 分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1 分);
立案与侦查程序	0 分		4 分	检查与搜查的区别 (1 分); 立案材料来源的辨析 (1 分); 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2 分);
审查起诉程序	5 分	三类不起诉的相互辨析及法定不起诉的决定主体 (1 分); 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 (1 分); 审查起诉阶段存汇款的没收程序 (1 分)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不起诉的特殊情形 (2 分)	1 分	审查起诉的处理方式 (1 分);
审判概述与一审程序	14 分	自诉案件的范围辨析 (1 分); 自诉案件的审理规则 (2 分); 单位犯罪的审理程序 (1 分); 变更起诉的适用情形 (1 分); 法庭审理的程序 (1 分); 延期审理与终止审理的区别 (2 分); 庭前审查中将案件退回检察院的情形 (2 分); 延期审理的期限 (2 分); 针对物证的法庭调查程序 (2 分)	20 分	陪审员审理案件的范围 (2 分); 合议庭的组成和活动原则 (2 分); 法院的无罪判决 (1 分); 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2 分); 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1 分); 单位犯罪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1 分); 直接言词原则 (1 分); 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 (6 分);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程序 (2 分); 简易程序的特点 (2 分)
二审程序	2 分	二审的审理程序及裁判种类 (2 分)	3 分	上诉不加刑原则 (1 分); 二审开庭审理的情形 (2 分);
审监程序	2 分	再审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2 分);	1 分	申诉的审查处理 (1 分)
死刑复核程序	2 分	死刑复核程序裁判种类及其适用情形 (2 分)	21 分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21 分)
执行程序	8 分	死刑停止执行的适用情形 (2 分); 监狱与公安机关执行权的分工 (6 分)	1 分	停止执行死刑程序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 and 基本原则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 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 正确的理解是: (2003 年卷二不定项 89 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 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2. 关于两审终审制度,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二单选 32 题)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3.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二多选 77 题)
 - A.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 B. 在法庭上, 必要时才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
 - C. 休庭时, 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会见未成年被告人
 - D. 对未成年人案件, 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
4.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 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2004 年卷二单选 36 题)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5.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年卷二多选 66 题)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 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 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 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6.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 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 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 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3 年卷二单选 18 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7. 根据我国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二单选 38 题)
 - A. 国籍不明又无法查清的, 以中国国籍对待, 不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 B. 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 不公开审理
 - C. 对居住在海外的中国籍当事人, 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D.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务参赞送达法律文书的, 应由我国有关高级法院送达
8.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2005 年卷二单选 38 题)

- A. 询问证人 B. 引渡
C. 搜查 D. 扣押

9.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年卷二多选79题)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真题自测答案◎

1. CD。本原则强调的是法院整体独立,而非法官个体独立,因此A错误;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因此,合议庭审理案件并非不受任何组织的影响,B也错误。
2. C。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宣告之日立即生效,故A错;死刑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仍未生效,故B错;一个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后当事人不服仍然可以申诉,故D错。
3. CD。本题考查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0、31条的规定。
4. B。本案虽然由检察院负责,但尚处于侦查阶段,故用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
5. BD。刑事诉讼实行国家追诉主义,不以被害人的意志为转移,故A错误;C已经构成犯罪,而法律要求必须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并不认为是犯罪的”,故C错。
6. B。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
7. C。本题考查的是《解释》第327条的规定。
8. B。《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修正)》第44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所以,ACD三项属于狭义刑事司法协助的内

容。而理论界一般认为,引渡属于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9. ABD。本题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4条的规定。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特别提示◎

1. 审判为法院的专有权力。
2. 公安机关享有拘留、逮捕的执行权。
3. 检察机关享有对他侦案件的批准逮捕权和自侦案件的决定逮捕权。但不享有拘留、逮捕的执行权。

◎条文解析◎

对于该条的理解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三机关行使各自职权时不得互相取代或混淆,公安机关除负责拘留和执行逮捕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也由其负责;
2.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除非法律特别规定,不得任意转让该权力,任何机关、团体

和个人也都无权行使该权力；

3.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另外，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对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内的走私犯罪案件也享有侦查权，当其行使这一权力的时候同时接受海关总署与公安部的双重领导。

第五条【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特别提示

注意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以及独立的形式。

条文解析

理解这一原则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不受干涉不意味着不受制约和监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时仍然要受到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这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前提；

2. 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检察院和法院，而不是检察官和法官个人；

3.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而单个检察院不能以独立行使检察权为由拒绝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命令；

4.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因此法院系统的独立体现为整个法院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也体现为各级法院独立行使职权，上级法院不能直接对下级法院发布指令，这是和检察权的重大区别。

5. 关于这一原则较有争议的问题在于：合议庭是否可以独立审判案件？笔者认为，在理论上，合议庭应该是审判独立的主体，《刑事诉讼法》第149条明确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但在院长庭审审批制度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等制度的影响下，我国合议庭独立行使职权受到了很大的制约，因此可以认为在实践中，合议庭不是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而只有人民法院整体才是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实际上司法考试也采纳了

这种观点（2003年卷二第89题）；

6. 对于“干涉”应理解为于法无据的干预，并非任何监督和制约都属于干涉；

7. 法院、检察院不受干涉的对象仅限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而不是任何组织；

第六条【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注意是“应当”而不是“可以”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条文解析

本原则要注意的是权利主体是“各民族”公民，而不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是各民族“公民”，并未限制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也享有此项权利，只要他们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就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包括辩护、陈述和书写诉讼文书，公检法则应当用通用的语言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等文件。

第十条【两审终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特别提示

易错点：最高人民法院一审裁判的生效时间，以及死刑判决的生效时间。

第十一条【审判公开及辩护】 人民法院审

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法院统一定罪】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条文解析

对该原则的理解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法院享有最终的和统一的定罪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虽然在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也可以从程序上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但是不具有终局性；

(2) 被追诉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改称“犯罪嫌疑人”，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称为“被告人”；

(3) 明确由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4) 确立疑罪从无的原则。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在审判阶段，法院则应当作出指控罪名不成立，被告人无罪的判决。

第十三条【陪审制】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保障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法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未成年罪犯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检察职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要求，告知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指定专人办理。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检察人员承办。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根据其平时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实施针对性教育。

第七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应当注明未成年人的出生年月日。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成年罪犯的有关情况和办案人员开展教育感化工作的情况，应当记录在卷，随案移送。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审查批准逮捕

第八条 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把是否已满十四、十六、十八周岁的临界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对难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影响案件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条 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是否有被胁迫情节，是否存在成年人

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情况。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该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案件情况，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采取适宜该未成年人的方式进行，讯问用语应当准确易懂。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的法律规定和意义，核实其是否有自首、立功、检举揭发等表现，听取其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罪轻的辩解。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戒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主观恶性、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等，综合衡量其社会危险性，确定是否有逮捕必要，慎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不捕。

第十三条 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不会妨害诉讼正常进行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予批准逮捕。

对于罪行比较严重，但主观恶性不大，有悔罪表现，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不具有社会危险性，不会妨害诉讼正常进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也可以依法不予批准逮捕：

(一) 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的；

(二) 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

(三) 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

(四) 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认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违法性，积极退赃，尽力减少和赔偿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的；

(五) 不是共同犯罪的主犯或者集团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的；

(六) 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系在校学生的；

(七) 其他没有逮捕必要的情形。

第十四条 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前，应当审查其监护情况，参考其法定代理人、学校、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进行具体说明。

第十五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聘请律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出聘请律师意向，但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是否有必要继续羁押。

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具备以下条件的，检察人员可以安排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通话：

(一) 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主要证据确实、充分，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

正常进行；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但通过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或者通过会见、通话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

(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并能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教育。

第十九条 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同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通话时，检察人员应当告知其会见、通话不得有串供或者其他妨碍诉讼的内容。会见、通话时检察人员可以在场。会见、通话结束后，检察人员应当将有关内容及时整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 (一) 被胁迫参与犯罪的；
- (二) 犯罪预备、中止的；
- (三)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
- (五) 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
- (六) 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
- (七) 其他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

第二十二条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公开宣布，并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起诉。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分案起诉：

(一) 未成年人系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者其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

(二) 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分案起诉可能妨碍案件审理的；

(三) 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分案起诉妨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审理的；

(四) 具有其他不宜分案起诉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分案起诉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同时移送人民法院。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如果补充侦查事项不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参与的犯罪事实，不影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先予提起公诉。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分案起诉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以根据全案情况制作一个审结报告，起诉书以及出庭预案等应当分别制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别提起公诉后，在诉讼过程中出现不宜分案起诉情形的，可以及时建议人民法院并案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未成年被告人提起公诉，应当将有效证明该未成年人年龄的材料作为主要证据复印件之一移送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对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认真做好下列出庭法庭的准备工作：

(一) 掌握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状态，并对其进行接受审判的教育，必要时，可以再次讯问被告人；

(二) 与未成年被告人的辩护人交换意见，共同做好教育、感化工作；

(三) 进一步熟悉案情，深入研究本案的有关法律政策问题，根据案件和未成年被告人的特点，拟定讯问提纲、询问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提纲、答辩提纲、公诉意见书和针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公诉人出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法庭，应当遵守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要求，发言时应当语调温和，并注意用语文明、准确，通俗易懂。

公诉人一般不提请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出庭作证。

第三十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的讯问、询问、辩论等活动，应当注意未成年人

的身心特点。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情绪严重不稳定，不宜继续接受审判的，公诉人可以建议法庭休庭。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可能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悔罪态度较好，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主观恶性不大的初犯或者胁从犯、从犯；
- (三) 被害人同意和解或者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
- (四)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节。

人民检察院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缓刑建议的，应当将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有效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一并于判决前移送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公诉人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要剖析未成年被告人犯罪的原因、社会危害性，适时进行法制教育及人生观教育，促使其深刻反省，吸取教训。

第三十三条 对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条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出席法庭或者在开庭前通过移送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社会调查材料等方式，协助人民法院进行法庭教育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二审法庭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同时审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发现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
- (二) 未依法实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分管、分押的；
- (三)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后，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讯问，或者

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

(四)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威胁、体罚、侮辱人格、游行示众，或者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的；

(五) 利用未成年人认知能力低而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六) 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以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或者侵害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

人格尊严及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

(七) 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

(八) 已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不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的；

(九) 在侦查中有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对依法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开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庭前提出纠正意见。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时，发现法庭审判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本院检察长报告，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 (一) 开庭或者宣告判决时未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庭的；
- (二) 人民法院没有给聋哑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未成年被告人聘请或者指定翻译人员的；
- (三) 未成年被告人在审判时没有辩护人的；对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合议庭未另行指定辩护律师的；
- (四) 法庭未告知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回避、辩护、提出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最后陈述、提出上诉等诉讼权利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实行驻所检察。在刑罚执行监督中，发现关押成年罪犯的监狱收押未成年罪犯的，或者对年满十八周岁后余刑在二年以上的罪犯没有转送监狱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看守所检察中，发现没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分管、分押或者对未成年罪犯留所服刑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监管未成年罪犯活动的监督,保障未成年罪犯的合法权益,维护监管改造秩序和教学、劳动、生活秩序。

人民检察院配合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加强对未成年罪犯的政治、法律、文化教育,促进依法、科学、文明监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实行监督。对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定条件的,应当建议执行机关向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提请;发现提请或者裁定、决定不当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机关对判处管制、缓刑或者裁定、决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在社会上执行的未成年罪犯脱管、漏管或者没有落实帮教措施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申诉检察

第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办理。

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复查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案件,应当直接听取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陈述或者辩解,认真审核、查证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线索,查清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处理。

案件复查终结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向未成年人当面送达法律文书,做好法律宣传、说服教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已复查纠正的未成年人刑事申诉案件,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赔偿案件,应当充分听取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对于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应当及时作出和执行赔偿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

但在有关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和体现对未成年人程序上特殊保护的条文中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第四十七条 实施犯罪行为的年龄,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4月22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惩罚和教育未成年罪犯,保障无罪的未成年人不受刑事追究,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本规定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以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共同做好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挽救工作。

第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条件尚不具备的

地方，应当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或者由专人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在刑事审判庭内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统称少年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指导少年法庭的工作，总结和推广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应当有专人或者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工作。

第七条 审判第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依照法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

第八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的审判长，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并且应当保持其工作的相对稳定性。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一般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热心于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工作，并经过必要培训的共青团、妇联、工会、学校的干部、教师或者离退休人员、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工作人员等担任。

第九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注意掌握未成年被告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依法准确、及时地查明起诉指控的案件事实；对于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帮助其认识犯罪原因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做到寓教于审，惩教结合。

第十条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

（一）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二）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

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人民法院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一条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对在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如果有必要公开审理的，必须经过本院院长批准，并且应适

当限制旁听人数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证人是未成年人的，除法律规定外，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不出庭。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前，审判人员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案卷材料，除依法查阅、摘抄、复制以外，未经本院院长批准，不得查询和摘录，并不得公开和传播。

第十四条 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享有申请回避、辩护、发问、提出新的证据、要求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提出上诉等诉讼权利。在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经审判长许可，法定代理人可以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被告人获得辩护。

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在审判过程中，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拒绝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二章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除依照《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当查明是否附有被告人年龄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于没有附送被告人年龄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向未成年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向其讲明被指控的罪行和有关法律条款；并告知诉讼的程序及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向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和在开庭审判中应当注意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开庭审理前，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法定代理人无法出庭或者确实不适宜出庭的，应另行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出庭。经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成年近亲属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条 开庭审理前，审判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的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与未成年被告人会见。

第二十一条 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以及同在押未成年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提供便利条件。经人民法院许可，其他辩护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未成年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二十三条 少年法庭应当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和活动记录存卷。

第三章 审 判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辩护台靠近旁听区一侧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

第二十五条 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委托的辩护人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或者人民法院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辩护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

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如确有正当理由，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应当为未成年被告人另行指定辩护律师。

重新开庭后，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的，一般不予准许。如果重新开庭时被告人已满十八周岁的，应当准许，但不得再行委托或者由人民法院再行指定辩护人、辩护律师。上述情况应当记录

在卷。

第二十七条 法庭审理时，审判人员应当注意未成年被告人的智力发育程度和心理状态，要态度严肃、和蔼，用语准确、通俗易懂。发现有对未成年被告人诱供、训斥、讽刺或者威胁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八条 法庭调查时，审判人员应当核实未成年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时的年龄。同时还应当查明未成年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时的主观和客观原因。

第二十九条 法庭审理时，控辩双方向法庭提出从轻判处未成年被告人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适用刑罚建议的，应当提供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条 休庭时，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会见被告人。

第三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 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通知公诉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

法定代理人不到庭或者确实无法到庭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近亲属到庭，并在宣判后向其送达判决书副本。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由合议庭组织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如果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成年近亲属或者教师、公诉人等参加有利于教育、感化未成年被告人的，合议庭可以邀请其参加宣判后的教育。

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可以围绕下列内容进行：

（一）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和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必要性；

（二）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观、客观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

（三）正确对待人民法院的裁判。

第三十四条 开庭审理的上诉和抗诉案件，参照上述规定进行。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五条 少年法庭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及《解释》的有关规定，确

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出庭。

第三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章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于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应当收监服刑的未成年罪犯，少年法庭应当填写结案登记表并附送有关未成年罪犯的调查材料及其在案件审理中的表现材料，连同起诉书副本、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副本、执行通知书，一并送达执行机关。

第三十九条 少年法庭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未成年罪犯服刑场所建立联系，了解未成年罪犯的改造情况，协助做好帮教、改造工作；并可以对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回访考察。

第四十条 少年法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敦促被收监服刑的未成年罪犯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探视，以使未成年罪犯获得家庭和社会的关怀，增强改造的信心。

第四十一条 对于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的未成年罪犯，少年法庭可以协助公安机关同其所在学校、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监护人等制定帮教措施。

第四十二条 少年法庭可以适时走访被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的未成年罪犯及其家庭，了解对未成年罪犯的管理和教育情况，以引导未成年罪犯的家庭正确地承担管教责任，为未成年罪犯改过自新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十三条 对于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等的未成年罪犯具备就学就业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其安置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并且附送必要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对于执行机关依法提出给未成年罪犯减刑或者假释的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审核、裁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主要考查被害人、未成年人享有的特殊诉讼权利。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刑事案件时，应当进行下列哪些活动？（2007年卷二多选75题）^①

- A. 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 B. 应当听取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见
- C. 应当听取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 D. 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检察人员可以安排其与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会见、通话

2.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年卷二单选22题）^②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3.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2006年卷二多选77题）^③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第十五条【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

① ABCD。本题考查的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6条的规定。

② C。被害人也可以参与刑事部分的调查和辩论，行使控诉职能。

③ BD。《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因此，A错；侦查阶段聘请的律师还不具有辩护人的法律地位，因此，C错误。

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第二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特别提示

本条文是每年必考之重点，常考点为：1. 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 六种情形具体之结案方式；3. 各种结案方法所用之处理方式，如判决、裁定或决定。

条文解析

(1) 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发现上述情形之一，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视情况分别作出准许撤诉、终止审理的裁定，或判决宣告无罪；

(2) 对于公诉案件，公安和检察机关应当不予立案，如果已经立案，在侦查阶段发现上述情形的，则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考生在这个知识点上失分主要是因为混淆了侦查阶段和侦查机关的关系，片面地认为只有公安机关才可能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其实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的侦查阶段也应作撤销案件的处理，因此一定要注意题干中隐含的自侦案件还是非自侦案件的信息；

(3)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有

上述情形之一，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4) 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法院应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五种情形则应裁定终止审理，但是，如果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5) 应注意第一种情形，必须同时具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和“不认为是犯罪”两大要件，缺一不可。

(6) 考题中经常会出现一些时间概念，一旦发现这样的信息，我们就应警惕：很可能是在考查该案是否已经经过追诉时效，因此对于追诉时效的判断非常的关键，追诉时效主要规定在《刑法》第87条中，该条规定：“(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5年；(二)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期限为10年；(三)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15年；(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仍然可以追诉。”

真题练习与提高

1.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年卷二多选79题)①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2.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单选36题)②

① BD。A应当作出无罪宣告，C已经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无须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故本题选BD。

② B。侵占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检察院拒绝撤回起诉，法院不能将错就错，违反立案管辖权进行审判，因此应视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告诉，故应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